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70/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9/08

### 《仲裁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2月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  
潘英光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高意潔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李天恩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伍國昌先生

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  
CB(2)2261/08-09(01)至(02)及CB(2)2469/08-09(02)  
及(04)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  
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資料，說明與僱傭有關案件的先例  
(如有)，當中法院在爭議涉及仲裁協議  
的標的事宜的情況下，並無根據仲裁協  
議將當事各方轉介仲裁；及

(b) 解釋提議為施行條例草案而由香港國際  
仲裁中心委任調解員的理據，並就香港  
和解中心於2009年7月17日的函件[立法  
會CB(2)2303/08-09(01)號文件]中提出的  
意見作書面回應。

3. 委員察悉，考慮到《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章)第15條所處理的是涉及消費者而非與僱傭有關

案件的協議，政府當局將提出修正案，以刪除條例草案第20(3)條中對"第(2)款"的提述。

## **II. 其他事項**

4.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2009年12月17日舉行。主席並表示，如立法會主席認為於2009年12月16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會於翌日復會，繼續處理未完事項，法案委員會的下次會議將改期至2009年12月21日舉行，以免與立法會會議撞期。

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2月1日

**《 仲裁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2月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000 - 00031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000313 - 000733	主席 政府當局	繼續逐項審議《 仲裁條例草案 》(下稱"條例草案")的條文  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19條提出疑問	
000734 - 002446	政府當局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p><u>條例草案第20條 —— 《 貿法委示範法 》(下稱"《 示範法 》")第8條(仲裁協議和向法院提出的實體性申訴)</u></p> <p>何俊仁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20(2)(a)條中"充分理由"的涵義，而基於該等理由，即使仲裁協議的標的事宜中的爭議涉及勞資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內的申索或其他爭議，亦不得按照仲裁協議將各方轉介仲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如仲裁協議的標的事宜中的爭議亦涉及勞資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內的申索或其他爭議，而仲裁協議屬無效(例如任何一方在脅迫下簽訂協議)，則該爭議將不會轉介仲裁處理</p> <p>由於在本地僱傭合約中加入仲裁協議的做法並不普遍，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會要求勞資審裁處及勞工處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在與僱傭有關案件中，法院沒有根據仲裁協議將當事各方轉介仲裁的先例(如有)</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447 - 003044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到《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1章)第15條所處理的是涉及消費者而非與僱傭有關案件的協議，當局將提出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20(3)條中對"第(2)款"的提述	
003045 - 004012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21條 —— 《示範法》第9條(仲裁協議和法院的臨時措施)</u></p> <p>關注到 ——</p> <p>(a) 法院決定批准採取臨時保護措施是否並不與仲裁協議相抵觸時所考慮的因素；及</p> <p>(b) 該等臨時措施可否在香港執行</p> <p>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21條給予《示範法》第9條效力，該條訂明從法院獲得的臨時措施與仲裁協議不相抵觸。有關臨時措施的批准、承認及執行事宜將由條例草案第6部處理</p>	
004013 - 004257	政府當局	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22及23條提出疑問	
004258 - 005211	政府當局 主席 何俊仁議員	<p><u>條例草案第24條 —— 《示範法》第11條(仲裁員的指定)</u></p> <p>香港建築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建議，為更確切反映現行的指定程序，條例草案第24(1)條所載《示範法》第11(4)條中的(b)及(c)段之間的"或"應改為"及"</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條例草案第24(1)條所載的《示範法》第11條已清楚述明政策的目的是(即當事人可以自由商定委任仲裁員的程序)，當局認為現時的草擬方式合適。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為默認的指定當局，只會在一方當事人或當事機構未有根據所商定的指定程序委任仲裁員的情況下，才會代該方或機構行使其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定仲裁員的權力。如該默認權力只關乎一方當事人，則該默認的指定當局不會代當事機構行使指定仲裁員的權力。由於此安排在國際仲裁機制中普遍採用，而政府當局亦無發現第11條的運作有何問題，因此認為現時的草擬方式無須修改	
005212 - 005606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25條 —— 《示範法》第12條(迴避的理由)</u></p> <p>政府當局表示，《示範法》中英文詞句"challenge"的中譯本("申請迴避")與本地法例中同一英文詞句的中譯本("質疑")不同。這正是條例草案第2(5)條的釋義條文旨在處理的情況的例子，致使"challenge"一詞的兩個中文對等詞在條例草案中被視為效力相同。</p>	
005607 - 010103	政府當局	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26至28條提出疑問	
010104 - 010232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29條 —— 仲裁員或委任仲裁員的人的死亡</u></p> <p>何俊仁議員詢問"任命"一詞的涵義，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仲裁員在死亡前作出的裁決，在他死亡後仍具效力</p>	
010233 - 010817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主席	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30至32條提出疑問	
010818 - 011757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32條 —— 調解員的委任</u></p> <p>香港和解中心曾在2009年7月17日的函件[立法會CB(2)2303/08-09(01)號文件]中建議，為施行條例草案，當局應賦權該中心委任調解員。就此建議，政府當局表示不宜賦權多於一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機構委任調解員。政府當局對該中心在過去10年致力推廣調解予以肯定，但鑒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國際知名且已在業內確立其地位，認為由該仲裁中心委任調解員，是合適做法。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和解中心的函件作書面回應</p> <p>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可進一步研究有何措施推動香港調解服務的發展</p>	政府當局
011758 - 012848	政府當局 主席 何俊仁議員	<p><u>條例草案第33條 —— 仲裁員出任調解員的權力</u></p> <p>考慮到仲裁員在以調解員身分進行的調解程序中或可從一方當事人取得機密資料而可能引起的尷尬情況，質疑由仲裁員出任調解員是否恰當</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根據第33(1)條，只有在所有各方以書面同意，並且沒有任何一方以書面撤回同意的情況下，仲裁員才可出任調解員；及</p> <p>(b) 根據第33(4)條，如仲裁員在由他以調解員身分進行的調解程序中，從一方取得機密資料，而該調解程序在沒有達成各方接受的和解下終止，則該仲裁員在恢復進行仲裁程序之前，須向所有其他各方盡量披露該等資料中他認為對仲裁程序具關鍵性的資料</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34條提出疑問</p>	